

運動部第 1 屆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運動部 11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黃召集人啟煌

紀錄：林雅惠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兆慶(請假)、林委員季嬋、李委員智凱、吳委員志光(請假)、陳委員伯儀、陳委員怡安、陳委員思羽、游委員美惠(請假)、林委員佩君(請假)、謝委員富秀(請假)、王委員詔民(請假)、蕭委員欣瑋、蘇委員錦雀

列席人員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邱諮議全裕、適應運動司黃專門委員宇瑀、競技運動司蕭專員婷玉、產業及科技司廖視察宇申、國際事務司賴專門委員靜婷、設施規劃司潘副司長婉馨、秘書處王專門委員非凡、主計處戴副處長美英、政風處倪副處長福華、資訊處吳系統分析師玉珮、法規會蔡執行秘書為旭、國會聯絡組劉副執行秘書哲明、新聞工作小組黃執行秘書若深、全民運動署楊副組長苜好、綜合規劃司賴司長韻琳、黃專門委員幸玉、洪科長義筌、曹專員曜弼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15 年至 118 年)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推動計畫草案院層級議題之目標、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，請依照行政院核定院層級議題版本之文字書寫，請各單位再行檢修。

二、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院層級議題(一)：建議增列指標—「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邁向 40%」，包含目標、關鍵績效指標、策略、具體做法、績效指標(含期程與目標值)等，以逐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%之政策目標，並落實性別平等治理與多元參與精神。

(二)院層級議題(二)：本項涉有教練及裁判部分，辦理單位建議加入適應運動司及國際事務司。

(三)院層級議題(三)：本項關鍵績效指標，建議依據活動性質，增列成效型指標。

(四)院層級議題(四)：

1. 本議題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次意見修正，增列行政院核定計畫之策略「發展不同性別需求之運動推廣政策或方案」，並補充相關內容、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(含期程與目標值)。

2. 本議題其他建議修正內容如下：

(1)策略「改善社會對女性運動的性別刻板印象」及其具體做法，為行政院已核定之計畫內容，不可刪除。

(2)重要性說明、現況與問題之分析數據年度不一致，且績效目標比統計現況較低，建請確認修正。

(3)具體做法僅列一次性活動或課程，應以養成運動習慣為推動方向，請補充相關內容。

(4)目標為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，可參考國際奧會推動男女混和團隊項目，做為未來辦理活動之參考。

(五)院層級議題(五)：

1. 策略「優化及精進業管場域空間之性別友善性。」為本院已核定之計畫內容，不可刪除。

2. 關鍵績效指標應為「完善性別化創新手冊，各手冊應用於實際案例至少 2 案」，不可自行調整成 1 案。

(六)部會層級議題(一)：請補充目前男女選手之性別統計，以及相關輔導措施，以利評估績效指標之合理性。

(七)部會層級議題(二)：本項策略以人物誌方式辦理女性運動員線上文史主題策展，建議可逐步增加媒體宣傳及校園宣導活動，與社會接軌並提升能見度。

(八)部會層級議題(三)：建議多辦研討會增加女性運動員參與國際運動事務的機會。

(九)部會層級議題(四)：

1.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合格證書及性別統計表，請加入年齡分析。

2. 依性別統計顯示女性持證比率均已超過 50%，請強化說明本議題待解決之問題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上開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本推動計畫草案，後續依程序報送行政院核定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部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，115 年度及 116 年度性別預算情形案，另提報下次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有關國際奧會安全運動(Safe Sport)議題是否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陳委員怡安)

決議：鑑於安全運動議題為全面性教育問題，需多方研議，請業務單位就女性參與運動安全部分，研擬提出具體執行內容，嗣後評估適時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